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四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四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領有合法且有效之駕駛人執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領有合法且有效之駕駛人執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汽機車駕

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全殘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全殘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全殘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殘廢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分擔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項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十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謂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斷裂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趾骨、趾骨	14 天
4.下頷(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腎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頭	60 天

第二十六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十七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之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而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條 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所稱之顏面傷害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項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殘廢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七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電梯意外殘廢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七項之約定。

第三十三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效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對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三十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回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一分的利率計算。本保險契約解約金內含:解約金-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四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告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四十二條 失蹤推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八、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駕駛人執照、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或「假日意外殘廢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七、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駕駛人執照、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五條 全殘增額保險金及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增額保險金」及「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增額保險金」及「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九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一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二條 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五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此致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五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保險費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五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五十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106.12.29(106)新產精發字第15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二、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
- 三、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四、航空大眾運輸工具：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五、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六、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條款附表一列所屬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主保險契約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主保險契約條款附表一列所屬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第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各意外傷害事故的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之約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以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It details various disability levels and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percentages for different body parts like brain, eyes, ears, nose, mouth, chest, spine, arms, and legs.

Table with columns: (註14), (註15), (註16), (註17), (註18)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註2: 2-1「視力」之測定：(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註3: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者審定之...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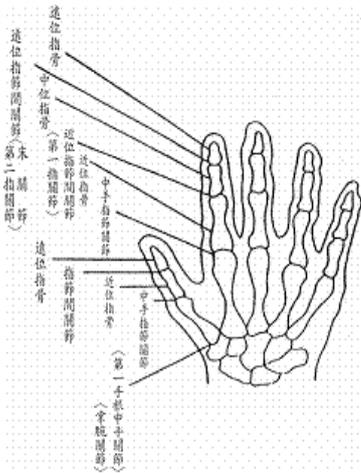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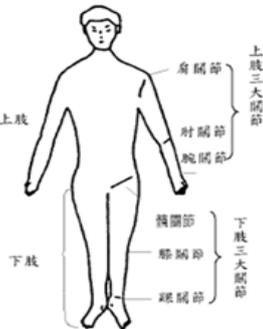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三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元)	
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 助行器	750	
	2. 特製三輪車	25,000	
	3.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 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5.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6. 傳真機	3,500	
	7.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8. 點字機	10,800	
	9. 點字板	900	
	10. 盲用手錶	900	
	11. 收錄音機	1,000	
	12.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13. 安全杖	350	
	14. 安全帽	300	
	15. 餵食座墊	3,5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6. 拐杖	500	
	17. 一般輪椅	2,500	
	18. 特製輪椅	15,000	
	19. 站立架	5,500	
	20. 彈性衣	30,000	
	21. 電動輪椅	25,000	
	22. 電動代步車	25,000	
	23.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24. 助聽器(單耳)	5,000	
	25. 助聽器(雙耳)	14,000	
	26. 支架	1. 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2. 膝踝足支(大腿支架)	7,000
		3. 髖膝踝足支(髖長支架)	8,000
		4. 髖部或膝部支架	3,000
5.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8,000	
27. 義肢	6.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1.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2.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3.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胸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4.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5.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50,000		
28. 義眼	10,000		
29. 人工講話器	2,000		